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0号

罪犯曾帅，男，199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（2019）川0106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被告人曾帅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以（2020）01刑终3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。于2020年8月6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-12月担任互监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1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5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10万元，已缴纳24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未履行，月均消费：151.85元，AB账户余额：392.75元，社会责任金：219.86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曾帅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帅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帅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